# 南 县

# 湖南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5年度

# 续建方案

南县农业农村局 南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7日

## 一、前期建设成效

（一）项目计划

南县共承担2022年度湖南“洞庭香米”产业集群建设项目1个，三年计划总投资89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80万元、地方整合配套资金990万元、建设主体自筹资金594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创建示范、产地初加工建设、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7个方面，涉及农业经营主体11个。

根据《湖南“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2年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计划总投资193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3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15万元，自筹资金129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创建示范、产地初加工建设项目、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4个方面，涉及农业经营主体6个。

根据《湖南“洞庭香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续建方案》,2024年计划总投资38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845万元，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29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创建示范、产地初加工建设项目、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区域性全程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数字化碾米品质提升技术示范与推广4个方面，涉及经营主体6个。

（二）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项目已开工子项目6个，开工率100%；已完工子项目6个，完工率100%；县级验收已完成的子项目6个，验收率100%，市级复核验收子项目6个，复核率100%。

2024年项目已开工子项目6个，开工率100%；已完工子项目6个，完工率100%；县级验收与市级复核尚未开展。

（三）资金拨付情况

2022年完成项目总投资2009.9万元，投资完成率104%；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3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92万元，企业主体自筹资金1487.9万元。省级以上财政资金522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实施主体，资金使用率与拨付率100%。

2024年完成投资38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4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96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中央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670万元，中央资金拨付率79.3%。

## 二、功能布局

子项目的遴选与布局，充分考虑了南县稻虾全产业链的各环节，从一产到三产、从生产到流通、从田间到餐桌都有子项目支撑。通过项目前期建设，达到了南县稻虾种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布局不断优化、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公共服务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支撑有力的良好势头，为做强做优“洞庭香米”打下了一定的基础。2025年续建项目将在示范基地创建、精深加工、品牌打造、产业升级方面补齐短板，扩大优势。

## 三、思路目标

2025年项目建设思路旨在“夯实一产、补齐二产、融合三产”。在2022年、2024年基础上继续创建两个绿色优质高效的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新建一条数字化智能化精米生产线、新建一家稻谷副产物（谷壳）综合利用加工厂，继续打造南县稻虾米“今知香”、“贺四喜”等企业品牌。通过一产示范引领、二产补齐短板、三产打造品牌，达到保供提质、增产增收的高质量发展成效。

##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2025年申报的子项目及建设内容，经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审定后再予以申报，涉及4个子项目5个实施主体。2025年项目计划总投资339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55万元，地方配套377.5万元，企业自筹2265万元。

（一）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创建示范

**1.实施主体**

湖南南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恒发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在2022年与2024年基础上继续支持2个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分别在三仙湖镇利群村和南洲镇南山村打造稻虾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基地2000亩。示范基地做到“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种植模式、统一播栽时期、统一田间培管、统一指导服务”，重点支持推广应用优质高产优质新品种、集中育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高产栽培技术全程应用、全程机械化作业、全程绿色防控、全程社会化服务等。

（1）南县三仙湖镇咸利群村稻虾米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建设南县三仙湖镇利群村稻虾米绿色优质高效基地2200亩，其中发展早稻种植面积1000亩，购置太阳能诱蛾灯55盏，双季稻育秧硬盘4万片，示范基地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种植模式，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指导服务，对基地2200亩进行全程机械化服务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服务），购置相关农机具设备，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建设。

（2）南县南洲镇南山村稻虾米绿色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建设南县南洲镇南山村稻虾米绿色优质高效生产基地2100亩，其中示范推广南县稻虾米专用品种“南洲香1号”1000亩，全程绿色防控2100亩。建设300亩稻虾米专用品种研究基地：包含修整田间道路、改造渠道、土地平整等。与省农科院开展南县稻虾米专用品种的培育选育，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及增加相应的配套设备设施，同时开展稻虾综合种养新技术的培训与试验示范。

**3.资金安排**

该子项计划总投资9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地方配套1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600万元。

（二）产地初加工

**1.实施主体**

湖南丰吉乐米业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加工、烘干、贮藏等初加工设备建设，补齐短板，基本解决水稻就地就近加工、烘干、贮藏问题。该公司新建占地面积10600平方米“南县稻虾米”加工厂一个。包含8000吨原粮仓储库一个、日产300吨干粮烘干车间和烘干设备8台、日产120吨精米加工生产线一条。

中央资金主要支持购置高端自动化烘干配套设备8台套、精米生产加工设备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包装机、提升机等12台套。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占地10600平方米的厂房整体建设、8000吨原粮仓储库建设等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

**3.资金安排**

该子项计划总投资2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0万元，地方配套2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0万元。

（三）副产物综合利用

**1.实施主体**

## 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在2024年基础上继续支持湖南金之香米业有限公司完成南县稻虾米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稻谷加工后副产物谷壳制成生物颗粒，配套提供大米加工厂烘干设备所需燃料。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提升副产物谷壳深加工产能，购置制粒机、粉糠机、粮粞分离机、高压脉冲除尘器、提升机、输送机、糠粞筛、电子定量包装称、复式回转筛等机器设备。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升级改造2条精米加工生产线和1条稻虾米副产品加工生产线。购置抛光机、色选机、码垛机器人、提升机、输送机、冲板配米器、立体真空包装机等大米及副产物精深加工设备、更新重金属镉等大米检测仪器设备，并进行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3.资金安排**

该子项计划总投资472.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5万元，地方配套52.5万元，企业自筹资金315万元。

（四）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

**1.实施主体**

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湖南助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AI智能精准分离技术实现智能精准加工，剥离大米皮层，糠、珍、乳得到精准分离，大米糊粉层、亚糊粉层及部分胚芽得以保留，开发米珍、米胚等高附加值、高营养产品。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支持新增稻米副产物精深加工生产线2条（米珍多糖生产线/米珍膳食纤维产线建设），配备物质提取设备设施10台/套。地方配套及企业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厂房装饰、场地租赁，新增副产物深加工提取生产线2条及系统配套设施建设、产品研发、宣传、推介、上市等。

**3.资金安排**

该子项计划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地方配套2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200万元。

## 五、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洞庭香米”水稻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可加快实现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使全县稻虾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快速发展，带动休闲观光旅游业发展，推动衍生产业以及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蓬勃发展，企业利润和农民收入增加。

（二）社会效益

通过“洞庭香米”水稻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可促进区域农业产业结构、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以及惠农富农等方面：一是通过升级稻虾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及销售设施，实现稻虾产业全产业链开发与运营，变功能单一的农业生产为“接二连三”的复合型产业，推进农业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示范、带动和辐射南县乃至湖南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满足市场消费者需求。二是通过建设“政产学研用”、稻虾科技创新平台及院士工作站，能够吸引稻虾科技创新高端资源，推进一批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新装备等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农业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环节，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三是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提高基地原材料供给区的标准化生产水平，实现农产品加工、仓贮、配送各环节的全程监管监控，切实提高了食品安全水平。四是通过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创新，项目区农民群众通过地租、务工、入股分红等形式实现收入稳步增长。

（三）生态效益

通过推广绿色优质高效稻虾种养结合模式以及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施增效、农药增效控害等集成技术，升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严格控制农业水资源利用总量和利用方式，能够极大提升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改善区域农田小气候，进一步提升抗灾防灾能力，助力实现“一控二减三基本”目标。通过开展秸秆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农业化学投入品管控、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农产品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助力实现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更好地推进“洞庭香米”产业集群项目实施工作，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由局长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乡村产业发展股、发展规划股、种子管理股、土肥站、粮油站、农环站等为领导小组成员的南县“洞庭香米”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具体工作的督促落实，建立定期会议制度，进一步细化各部门职责，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二）强化资金管理

项目财政资金严格根据《湖南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湘农联〔2022〕81 号）的相关要求使用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定期审计和项目法人签字报销的原则，按项目进度安排使用，严禁对项目建设资金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

（三）健全工作机制

农业农村局与各实施主体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围绕项目投资计划表，坚持“镇村主抓、公司主体、社会参与”的共建机制，对标对表、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标准、工作进度和奖罚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农业产业绿色高效示范建设，对不符合建设标准，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实施主体的责任，进行惩罚和通报批评并责令及时整改。

（四）加强示范引领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稻虾产业特色，先行规划，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绿色高效优质农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集中资源和力量重点打造示范村，确保形成一批精品和样板工程，示范引领全县稻虾产业整体推进。

（五）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产业集群项目验收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实行县级自验、市州复核、省级抽查制度。县级应按照完工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及时对各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加快推进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县级验收完成后，应形成县级验收报告，并向市州申请复核验收。市州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复核，验收复核后形成市州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县级具体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县级财政应及时足额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中期验收、按进度拨付国省两级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